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马三元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区工业园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50105-62-03-0276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828号8号楼		
地理坐标	87度41分16.351秒，43度53分45.7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占比（%）	0.7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于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中的方便食品区。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2018年10月） 规划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8]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中的方便食品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		

	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21.7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79.16hm²（包括居住用地 18.66hm²、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7.82hm²、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0hm²、工业用地 341.27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5.04hm²、公用设施用地 14.13h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70.94hm²），非建设用地 142.55hm²（包括荒山绿化面积 70.05hm²、生态用地面积 72.50hm²）；园区规划范围东至碱沟煤矿铁路专运线，南至规划纬一路（煤矿发证范围危险性中区边界），西至规划东二路，北至煤矿发证范围。 （1）园区规划功能定位 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 主导产业：①农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水果加工，坚果加工，蛋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其它农副产品加工。②食品制造业：a 焙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饅及其他焙烤食品；b 方便食品制造：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c 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③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 （2）园区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 园区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的产业分布，着力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功能结构布局：一核：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的东侧；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的经五路主轴线；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 园区规划 8 大产业功能分区：①农副食品加工区：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以及其它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产业用地 75.71 hm²；②营养

	保健食品区：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28.44hm²；③新疆特色焙烤食品区：以糕点面包、饼干、饅及其它焙烤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37.09hm²；④方便食品区：以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及其它方便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86.09hm²；⑤中央厨房产业区：以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为主，产业用地 45.14 hm²；⑥物流配送与包装加工区：产业用地 18.18hm²；⑦配套居住区：居住用地 18.19hm²；⑧华电集团，产业用地 36.78 hm²。 （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园区自 2012 年启动基础设施建设以来，不断加大道路、电、水、暖、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10.6 亿元，完成 13 条 21.6km 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建成 110kV 变电站 1 座、加压泵站 1 座、换热站 3 座和燃气调压站 1 座，基本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需要。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园区道路、电、水、暖、气等基础设施目前正在逐步完善。 ①供电 目前，园区已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现有 110kV、220kV 架空电力线沿路穿越园区，对园区用地造成分割。 ②供水 目前，园区供水由纬三路（九道湾路）DN500 供水管网提供，引接七道湾路现有 D700 供水管网作为园区供水水源。园区内的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采用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工业水源。 ③排水 目前，园区在已建成道路下建有配套排水管网，主要布置在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十路等道路下，管径 D300-D1000。目前，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成投运，现状排水通过经十二路 D1000 管道将污水排至下游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对园区内排水现状的调查，目前园区内尚无成规模的企业，并且大部分企业未正常生产，园区内用水量最大企业为电厂，其排水经内部自行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回用；目前园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单个企业排水量约 5-10m³/d，总排水量约 100-300m³/d。
--	---

	④供热 园区内道路建设过程中已同步建设供热管网，热源为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目前，园区内已建 3 座换热站均已投入运行，总供热负荷为 35 万 m²，可以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热网未覆盖区域采用电采暖。目前，园区企业供热主要采取热电联产、电采暖 2 种方式。 ⑤供气 目前，园区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管道经区域调压至用户的供气方式为园区供气，沿纬三路（九道湾路）、经五路接入园区内高中压调压站。目前，园区内沿纬三路（九道湾路）、纬五路、纬六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二路敷设有 D200-D300 中压燃气管线（0.4MPa），沿纬三路（九道湾路）敷设有 D300 次高压燃气管线为园区供气。 ⑥环卫设施 目前，园区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经二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处，与相邻建筑间隔不小于 8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m。 本项目为食品预制，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位于食品工业园中的方便食品区，在园区划定的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上，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布局；同时，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中所处位置见图 1-1，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中所处位置见图 1-2。 2 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2 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召集审查，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 号）。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入园，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禁止入园。鼓励发展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仓储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2）尽快建立并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环境监测体系及环境信息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3）尽快完善园区换热站以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协调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向园区进行供热以及供蒸汽，园区今后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园区内企业用能鼓励优先采用电能，不建议新增燃气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污染物排放需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要求入园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凡涉及油烟排放的企业，要求采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油烟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要求。 （5）现阶段，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现有水平，对 SO₂、NO_x、烟粉尘、VOC_s 进行总量控制，新入园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前提下，新增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VOC_s 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6）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园区内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计划并且组织实施，要求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持证排污。 （7）限制高耗水产业入园，实施全方位节水措施，入园项目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具备重复用水、梯级用水条件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 （8）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建设，园区内企业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近期依托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通过渗坑等形式外排。园区内各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	---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9）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预留深度处理位置，处理后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可就近用于园区绿地及周边荒山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10）园区在主要道路建设时应配套修建再生水管网，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外排废水流量和水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1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对园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对食品加工产生的厨余物、废油脂等固废的临时储存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弃果蔬等易腐烂固废可以用于堆肥综合利用，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地块预留餐厨垃圾处理厂位置，远期择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12）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特别是大型车辆运输路线，大型车辆限制时速，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加强园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交通秩序。 （13）基础设施建设应按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施工开挖废弃土方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平衡利用，无法利用的废弃土方，可就近用于周边煤矿塌陷区治理，作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 （14）园区规划设计可依据地形条件设计一定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方随挖、随运，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土方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和大风天气加剧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所需的资源能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²，用地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充足，不存在土地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情况；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数量充足且水质满
--	---

	足标准，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用水对当地水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电能充足，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项目所在区域内园区集中供热范围未覆盖至项目区，故项目采用燃气壁挂炉进行冬季供热，后期待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敷设完善后，本项目需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资源能源的利用在区域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资源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和能源的利用上线。本项目职工在项目区内用餐，食堂配套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中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仅为无组织粉尘、油烟等，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为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的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规模、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

	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中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负面清单类别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可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生态分区管控，全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全区优先保护单元 925 个、重点管控单元 71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39 个。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生态分区管控，乌鲁木齐市共划定 103 个环境管控单元，乌鲁木齐市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重点管控单元 60 个、一般管控单元 6 个。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项目在运行生产过程中采取了配套环保措施，符合管控区分类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表 <table><tr><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td><td>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		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及含油废水，配套设置了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废产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为水和电，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	符合

	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产生的油烟及含油废水等,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处理。	
--	--	------------------------------	--

2.3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乌鲁木齐市重点管控单元内,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520001,根据分区管控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见图 1-2。

表 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	市					
ZH65010520001	水磨沟工业园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1) 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	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尔 自 治 区	市		约 束	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重点环境 管控单元 分类管控 要求。 项目为预 制食品项 目，符合其 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运 营期主要 污染物为 生产油烟 及含油废 水，配套设 置油烟净 化器和隔 油池处理， 在采取措 施后对周 边环境影 响较小。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本项目符 合乌鲁木 齐风险防 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符 合乌鲁木 齐资源利 用相关要 求，项目主 要能源消 耗为水、电 和天然气。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m²；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项目区位于规划中的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上，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项目符合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的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此外，本项目用地合法，并且权属清晰明确、无纠纷。 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可知，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居民区内，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也无重大污染企业，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外环境关系单纯，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的选址不在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极为便利，供电、给水、排水、供热、供气、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已基本完善，建设条件优越。 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园区规划及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用地面积为 9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586.52m²，为一座地上五层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主要为库房及卸货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三层主要为员工餐厅、库房，四层为库房，五层为生产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防火、安全卫生等防护距离要求下合理布置，尽量紧凑布置，减少占地，节约投资；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和公用装置联合紧凑布置，使工艺及物流线路短捷；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建筑朝向、风向和地形，合理组织运输，力求装置布置经济、合理、协调、美观；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尽量减少了交叉运输，保证安全生产。项目区不设职工生活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生产装置独立设置。因此，从功能分区及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疆马三元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区工业园中央厨房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疆马三元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补做）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87°41'16.351",N43°53'45.772"，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城建，北侧为八道湾住宅小区，详见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1，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为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 21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65 天，为一班制。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项目用地面积为 9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586.52m²，为一座地上五层生产车间，主要从事食品预制，主要包括小菜、包子、牛肉面汤、熟牛肉、椒麻鸡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为 900m ² ，主要为库房及卸货区域。
		二层	建筑面积为 900m ² ，主要设置为办公区。
		三层	建筑面积为 900m ² ，主要为员工餐厅、库房。
		四层	建筑面积为 900m ² ，主要为库房（现为闲置，后期拟定为库房）。
		五层	建筑面积为 986.52m ² ，主要设置有牛肉分割浸泡间、保鲜库、蔬菜清洗间、原料切配间、更衣室、消毒间、加工间、蔬菜焯水加工间、面点制作间、炸油间、晾凉间、包装间、煮肉熬汤间、热水间、净水间、配电室、暂存冷库、产品暂存区、库房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给水	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供热	冬季采用燃气壁挂炉进行供热。
		排水	食堂及生产加工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员工餐厅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生产区域内配套设置6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废水	食堂及生产加工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库房内，定期全部外售废品回收单位；（2）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3）废弃油脂：员工食堂及加工区域内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新疆水自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4）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1	汤锅	3	个
2	面锅	2	个
3	电锅	1	个
4	汤灶带锅沿	1	个
5	面灶带锅沿	1	个
6	喜德力单头大锅灶 1200*1300*800(20kW)	6	个
7	喜德力双头单尾炒炉 1100*1800*800 (15kW)	1	个
8	煲汤炉（一米一体）	4	个
9	煮面炉	1	个
10	煲汤电锅	3	个
11	四门冰箱	1	个
12	双门消毒柜	1	个
13	冰柜	1	个
14	粉碎机（打料用）	1	台
15	冷面工作台	1	个
16	单开门消毒柜	1	个
17	双开门消毒柜	1	个
18	冰菜展示柜	1	个
19	四门双温冰柜	2	个

20	制冰机	1	台
21	鑫科悦 350 型揉面机 220V	1	台
22	海尔冷柜	1	个
23	和面机（萧山 25kg）	1	台
24	米粉汤锅	1	个
25	展示柜不锈钢双温柜 1.1*1.2 米	1	个
26	面片机（顺发牌）	1	台
27	醒发箱	1	个
28	压面机	1	台
29	散热池	1	个
30	蒸包机	1	台
31	煲仔机	1	台
32	冰柜（498L 全冻）	1	台
33	碎骨机	1	台
34	澳柯莱斯四门冰箱	1	台
35	平板车	1	个
36	电动打蛋器（化芝麻酱用的）	1	个
37	切蒜苗机	1	台
38	压面机	1	台
39	容声冰柜	2	台
40	青岛好鸭冰柜 1100 升	1	个
41	保温桶 T50(50L)	1	个
42	双开门 24 层蒸柜附带 24 个蒸盘	1	个
43	切菜机	1	台
44	留样柜	1	个
45	脱水机	1	台
46	1.2 米电烤炉	2	台
47	2000kg 巨达人力叉车	1	台
48	3000kg 巨达人力叉车	1	台
49	碎骨机（YC-PG400）	1	个
50	切菜机（天烨）	1	台
51	灌装机（气动背封液体包装机一台、色带打码机 1 台卧式搅拌料桶 1 套）	1	套
52	空压机（伏虎）	1	台
53	电磁炉（单头低汤灶）	1	个
54	九阳炒菜机	1	台
55	柜式调料台 800*600*800	1	台
56	真空包装机（兄弟）	1	台
57	富士麟切片机	1	台
58	电磁行星搅拌锅（200L）	1	个
59	蔬菜风干机（力丰）	1	台
60	封口机（EMERGENCY）	1	台
61	食品净化消毒清洗机（燕诚）	1	台
62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6	台
63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台
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牛前腿	公斤	56151.68	外购
2	牛后腿	公斤	46197.10	外购
3	牛棒骨	公斤	39747.30	外购
4	香满园清油	公斤	37081.69	外购
5	大白菜	公斤	30500.50	外购
6	土鸡	公斤	25974.85	外购
7	牛脖骨	公斤	23196.98	外购
8	白萝卜	公斤	19401.14	外购
9	福掌柜菜籽油	公斤	17085.31	外购
10	盐	公斤	16383.58	外购
11	牛油	公斤	12251.31	外购
12	心灵美萝卜	公斤	11929.30	外购
13	花生米	公斤	10617.93	外购
14	黄瓜	公斤	9062.54	外购
15	牛腩肉	公斤	8991.82	外购
16	大蒜（去皮）	公斤	8300.74	外购
17	白砂糖	公斤	6680.32	外购
18	辣面子	公斤	6604.02	外购
19	笑厨香醋	公斤	6249.34	外购
20	生姜	公斤	6168.84	外购
21	味精（梅花）	公斤	4952.71	外购
22	面粉	公斤	4419.39	外购
23	黄冰糖	公斤	4259.02	外购
24	皮芽子	公斤	4138.34	外购
25	二荆条（川江妹）	公斤	4063.48	外购
26	粗料	公斤	3423.58	外购
27	大葱	公斤	3309.93	外购
28	东古一品鲜酱油	公斤	3280.93	外购
29	白醋（鼎丰）	公斤	2978.22	外购
30	海带丝	公斤	2971.29	外购
31	辣椒酱（湘辣王）	公斤	2669.15	外购
32	小米辣（湘辣旺）	公斤	2496.39	外购
33	细料	公斤	2496.22	外购
34	大芹菜	公斤	2412.77	外购
35	土豆（洋芋）	公斤	2032.38	外购
36	脱皮白芝麻	公斤	1958.80	外购
37	胡萝卜	公斤	1922.08	外购
38	山楂	公斤	1834.30	外购
39	鸡精（天天旺）	公斤	1602.80	外购
40	胡椒粉	公斤	1535.70	外购
41	笑厨宴会香醋	公斤	1380.00	外购
42	蒜苗	公斤	1215.85	外购

43	细辣面子	公斤	1188.00	外购
44	酸梅	公斤	1055.92	外购
45	纯凉皮	公斤	1036.20	外购
46	半边梅	公斤	996.32	外购
47	鸡蛋	个	992.89	外购
48	绵白糖（百钻）	公斤	888.47	外购
49	天山面粉	公斤	800.00	外购
50	帅奇面粉	公斤	750.00	外购
51	红薯粉条	公斤	662.67	外购
52	豆腐	公斤	657.08	外购
53	鹿佳红烧酱油	公斤	620.06	外购
54	牛板筋	公斤	614.49	外购
55	纯肉馅	公斤	607.12	外购
56	鲜小米辣	公斤	577.77	外购
57	青萝卜	公斤	402.34	外购
58	泡野山椒	公斤	395.05	外购
59	上海青	公斤	387.90	外购
60	油白菜	公斤	378.20	外购
61	李锦记陈醋	公斤	305.60	外购
62	红花椒粒	公斤	299.74	外购
63	天成一味酱油（李锦记）	公斤	253.61	外购
64	无籽辣椒段	公斤	248.47	外购
65	红油豆瓣酱	公斤	222.02	外购
66	地皮菜	公斤	213.24	外购
67	凉皮汁子	公斤	209.49	外购
68	红枣	公斤	197.55	外购
69	生抽（海天）	公斤	197.15	外购
70	味极鲜（海天）	公斤	194.93	外购
71	桑椹干	公斤	190.78	外购
72	印度椒	公斤	171.39	外购
73	老抽（海天）	公斤	163.13	外购
74	麻花椒粒	公斤	152.20	外购
75	红花椒面	公斤	149.50	外购
76	蚝油（海天）	公斤	142.78	外购
77	青花椒粒	公斤	142.50	外购
78	八角	公斤	138.02	外购
79	白酱油	公斤	137.94	外购
80	桂皮	公斤	131.34	外购
81	草果	公斤	125.80	外购
82	海鲜酱（海天）	公斤	95.70	外购
83	美极鲜味汁	公斤	75.00	外购
84	香菜	公斤	71.90	外购
85	香浓鸡鲜粉（家乐）	公斤	70.71	外购
86	花生碎	公斤	67.57	外购
87	辣鲜露（风球唛）	公斤	64.80	外购

88	天车香辣酱	公斤	63.82	外购
89	小葱	公斤	62.90	外购
90	安琪酵母	公斤	55.32	外购
91	玫瑰花红茶	公斤	52.21	外购
92	珍麻花椒油	公斤	49.50	外购
93	青芥辣	公斤	48.99	外购
94	王守义十三香	公斤	48.38	外购
95	肉宝王	公斤	47.19	外购
96	粗、细料、辣面子的香料	公斤	45.08	外购
97	泡打粉（百钻）	公斤	44.34	外购
98	馒头改良剂（安琪）	公斤	44.24	外购
99	吕鑫源小磨香油	公斤	41.40	外购
100	芝麻酱	公斤	41.15	外购
101	麦芽糖	公斤	40.50	外购
102	混合调料	公斤	32.50	外购
103	芝麻粉	公斤	28.63	外购
104	细辣面子（炒面片用）	公斤	26.78	外购
105	香油	公斤	25.79	外购
106	香叶	公斤	23.10	外购
107	陈皮	公斤	20.00	外购
108	花生酱	公斤	17.00	外购
109	火锅底料	公斤	16.64	外购
110	洛神花	公斤	15.61	外购
111	橘子皮	公斤	14.50	外购
112	李锦记香辣酱	公斤	10.87	外购

备注：项目冷库涉及使用制冷剂，采用 R22，制冷剂理化性质：氟氯烃类制冷剂，无色无异臭液体，分子式为 CHClF₂，分子量 86.47，沸点-40.8℃，液体密度（30℃）1.174g/cm³，熔点-160℃，临界温度 96.2℃。R22 作为当今使用最广泛的中低温制冷剂，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中央空调、移动空调、热泵热水器、除湿机、冷冻式干燥器、冷库等往复压缩机内，根据蒙特利尔协议书规定，将于 2030 年前全面淘汰，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制冷剂类型。本项目冷库系统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暂时冷冻储存，制冷剂在安装时一次性充入制冷系统密封管道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以电力为主要能源，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电	kWh	585000	包括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水	m ³	4577.2	包括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和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原汤	1054.82	吨
2	熟牛肉	54.64	吨
3	椒麻鸡	17.14	吨
4	辣子油	43.26	吨
5	干拌汁	38.63	吨
6	红烧牛肉	11.86	吨
7	红烧汁	12.68	吨
8	辣白菜	16.73	吨
9	酱黄瓜	6.52	吨
10	泡椒萝卜	10.69	吨
11	酱萝卜	12.94	吨
12	白菜包子	94547.0	个
13	地皮包子	38835.0	个
14	土豆包子	37392.0	个
15	小菜料水	1518.0	公斤
16	土豆丝料水	12934.0	包
17	胡萝卜料水	1142.0	包
18	豆腐皮料水	2668.0	包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在项目区内用餐；年工作 365d，采取每天 1 班、每班 8h 的工作制度。

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煮制工序用水、焯水冲水工序用水、食材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均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熬汤、和面等工艺用水：项目工艺用水均为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m³/d（2920m³/a），纯水量为 4m³/d，用于项目生产工艺用水，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4m³/d，纯水制备废水用于项目区卫生间用水及项目区绿化。

食材清洗及焯水用水：本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1.5m³/d（547.5m³/a）。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食品加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清洗设备为万能炒菜机、和面机、汤锅、酱料灌装机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³/d（365m³/a）。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加工车间每天需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车间地面清洁，面积为 986.52m²，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清洁的用水量按 1L/m²·次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99m³/d

(361.4m³/a)。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1 人，生产期为 365 天，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资料，用水定额取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m³/d (383.3m³/a)。

(2) 排水

本项目大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仅有少量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食材清洗及焯水废水：本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均采用自来水，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1.5m³/d (547.5m³/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1.35m³/d (492.8m³/a)。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食品加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³/d (365m³/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0.9m³/d (328.5m³/a)。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加工车间每天需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车间地面清洁，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99m³/d (361.4m³/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0.891m³/d (325.2m³/a)。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1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m³/d (383.3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4m³/d (306.6m³/a)。

工艺废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工艺用水均消耗于食品加工过程或蒸发损耗中，无废水排放。项目纯水制备废水 (4m³/d) 用于项目区卫生间用水及项目区绿化，冬季不进行绿化，纯水制备废水 2.0m³/d (300m³/a，按非绿化期 150d 计)) 直接排入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83.1m³/a，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洗菜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情况见表 2-6 和图 2-3。

表 2-6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规模	用水去向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1	工艺用水	8m³/d	产品、工艺、蒸发用水	8	2920	2	730 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厕所冲洗	4	1460 (进入产品或蒸发)

						2	300 直排管网	2	430 用于项目区绿化
2	食材清洗及焯水用水	1.5m ³ /d	食材清洗及焯水	1.5	547.5	1.35	492.8	0.15	55
3	设备清洗用水	1.0m ³ /d	设备清洗	1.0	365	0.9	328.5	0.1	36.5
4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99m ³ /d	车间地面清洁	0.99	361.4	0.891	325.2	0.099	36.2
5	生活用水	1.05m ³	生活用水	1.05	383.3	0.84	306.6	0.21	76.7
6	合计			12.54	4577.2	7.981	2483.1	6.559	20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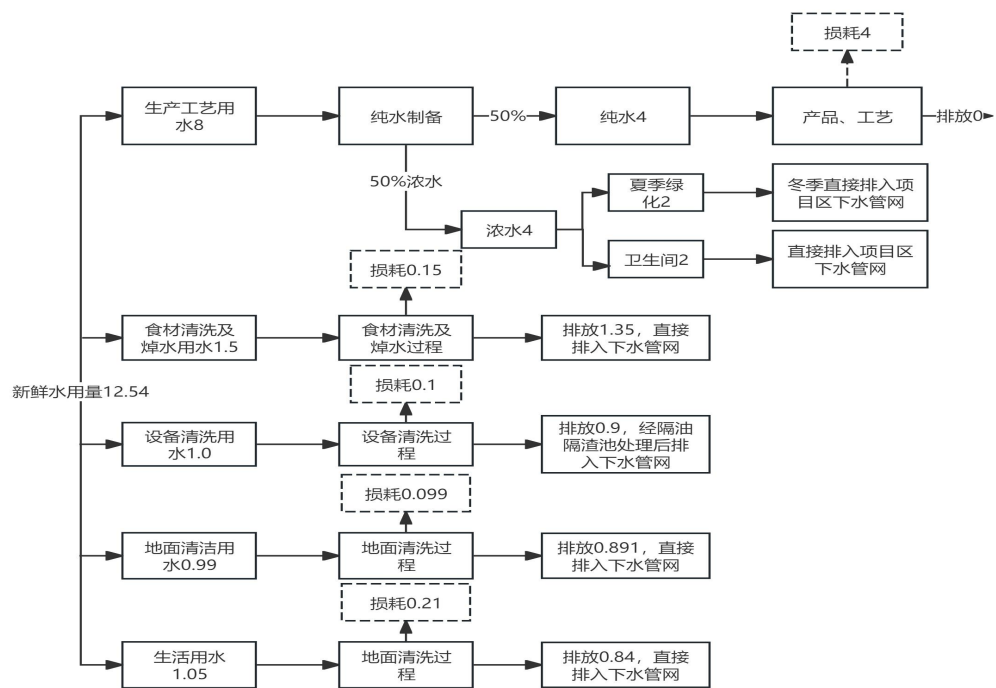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用热采用燃气壁挂炉进行供给, 天然气由园区现有燃气管网接入, 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 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用地面积为 9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586.52m²，为一座地上五层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主要为库房及卸货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三层主要为员工餐厅、库房，四层为库房，五层为生产区，主要生产区域出入实行门禁制，设置有 2 个主出入口。 项目主要生产加工区域为第五层，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 986.52m²，主要设置有牛肉分割浸泡间、保鲜库、蔬菜清洗间、原料切配间、更衣室、消毒间、加工间、蔬菜焯水加工间、面点制作间、炸油间、晾凉间、包装间、煮肉熬汤间、热水间、净水间、配电室、暂存冷库、产品暂存区、库房等。 项目区内道路呈环状布置，采用水泥路面，与项目区外道路及项目区内各分区相连。项目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工艺流程顺畅满足要求，出入口、道路等功能规划明确，项目区内及其周边道路通行能力满足原辅料进厂及产品 and 固体废物出厂需求，便于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管理以及运输顺畅，本项目安全消防和卫生条件均满足企业需求以及行业要求，因此从用地、工艺、安全消防、卫生条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等方面来看，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4。
--	--

1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对施工期做具体分析。

2 运营期

2.1 牛肉面高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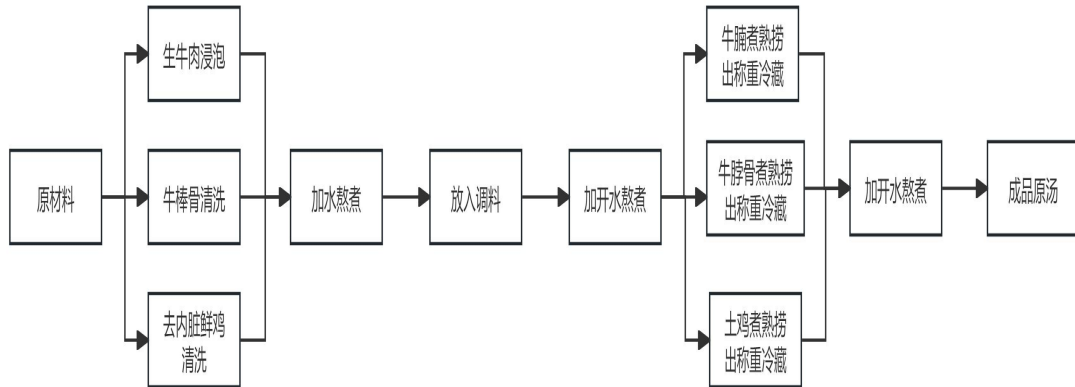


图 2-5 牛肉面高汤生产线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原材料为牛肉、牛脖骨、牛棒骨、土鸡、盐、酱油、大料等调料，均从当地市场进行购买，由货车运至项目区内。

（1）首先将购买的生牛肉分割为 2-3 公斤的小块，在不锈钢桶中加入凉水，将牛肉块放入凉水中浸泡，浸泡时间为 2-3 个小时，浸泡期间搅拌 3 次，让生牛肉充分浸泡。浸泡时间到了以后把生牛肉块捞出，平均分配到煮肉锅内，浸泡过肉的血水单独放好备用。

（2）将牛脖骨清洗干净备用，将去内脏鲜鸡清洗干净备用。

（3）在煮肉锅中加入凉水，将浸泡过的生牛肉、牛脖骨、牛棒骨、鲜鸡加入凉水中，将火力开至 8 档，在熬制过程中每十分钟将汤锅搅拌一次，使牛肉、牛脊骨、牛棒骨中的血沫及杂质浮出水面。

（4）煮肉锅内的水烧开后，立即用最细的罩滤把锅内漂浮沫子清理干净，然后放入粗料包、咸盐、生牛油，用烧好的开水将汤锅加满，烧开后调至 2 档，小火慢炖 2 小时。

（5）小火慢炖 30 分钟，将牛腩肉捞出，放凉后称重并登记数量，单独盛装放入冷藏库房，牛腩肉捞出后用开水将汤锅加满。

（6）小火炖至 1 小时 20 分钟时，将牛脖骨捞出，放凉 1 小时后称重并登记数量，单独盛装放入冷藏库房，牛脖骨捞出后用开水将汤锅加满。

（7）小火炖至 1 小时 40 分钟时，将土鸡捞出，放凉 1 小时后称重并登记数量，单独盛

装放入冷藏库房，土鸡捞出后用开水将汤锅加满。

（8）小火炖至 1 小时 45 分钟时，观察汤的颜色达到清澈透亮，将粗料料包捞出。

（9）小火炖至 1 小时 50 分钟时，将牛肉捞出，放凉 1 小时后称重并登记数量，单独盛装放入冷藏库房，牛肉捞出后用烧好的开水将汤锅加满。

（10）小火炖至 4 小时，将漂浮在肉汤上的牛油捞出，放凉 1 小时后称重并登记数量，单独盛装放入冷藏库房，牛油捞出后用烧好的开水将汤锅加满。

（11）小火炖至 4 小时 30 分钟时，将牛棒骨捞出后放入垃圾袋。

（12）汤锅内的原汤烧开后，开锅 1 分钟内立刻将血沫捞干净，用烧好的开水将汤锅加满，再用小火熬制 30 分钟，将熬制好的原汤直接放入汤桶内，每桶 45 公斤。

2.2 椒麻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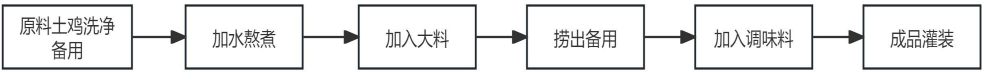


图 2-6 椒麻汁生产工艺流程图

（1）锅中加入凉水，将洗净的土鸡放入凉水中，开火调至 8 档将水烧开，把锅中漂浮的血沫子捞干净，将火力调至 4 档，把红花椒、草果、八角、桂皮等调料放入锅中，开中火煮 1.5 小时，将鸡捞出，再将锅里调料渣子捞干净。

（2）锅中加入白胡椒粉、盐等调料，开火调至 8 档将汁子烧开后关火，汁子在锅里晾凉后，灌装进容器中。

2.3 辣子油生产工艺流程



图 2-7 辣子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将大葱、香菜、毛芹、生姜洗净，脱皮大蒜加水 300 克水打成泥状备用；

（2）将油加入锅中，开火至 8 档，把油烧至 150 度，将切好的大葱、香菜、毛芹、生姜放入油中，将用过的粗料包好放入油中，慢慢倒入防止沸腾，炸至 3 分钟，捞出锅内所有原材料。

（3）锅内油温升至 200 度时关火，将油舀入不锈钢桶中，加入芝麻、花生碎、辣椒面、香油，慢慢地加，边搅拌边加防止沸腾外溢，辣椒面加完后加蒜泥，搅拌均匀即可。

（4）将制作好的辣子油在不锈钢桶晾凉，晾凉后灌装进塑料桶中。

2.4 红烧牛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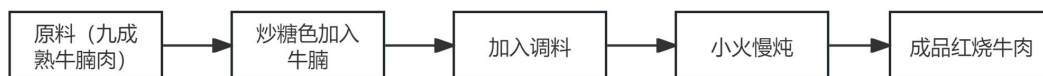


图 2-8 红烧牛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将九成熟牛腩肉切成边长 1.5 厘米的正方形块，倒入锅中，加入凉水后淹没肉即可。
- (2) 在炒锅中加入食用油，开火至 3 档，在油中加入白砂糖，将热油快速倒入牛腩肉锅中上糖色。
- (3) 在炒锅中加入清油、牛油，开火至 4 档，在油中加入豆瓣酱、辣妹子，炒香后再把其他的调料都放入锅中放上鹿佳酱油，将火力调至 8 档，烧开后加凉水，再烧开后调至 3 档小火炖 5 分钟。
- (4) 把炖好调料汁倒入牛腩肉锅中，开火至 8 档，烧开后调至 3 档，小火炖 40 分钟后。
- (5) 将炖好的红烧牛肉捞出放入不锈钢托盘中，放至晾肉架上凉凉后倒进保鲜盒中，盖上盖子放至冰箱冷藏。
- (6) 将红烧汁子上漂浮的牛油捞入不锈钢盆中备用，再将红烧汁子倒入不锈钢桶中，晾凉后分装，将备用的牛油均匀分配到每份红烧汁子中。

2.5 干拌汁生产工艺



图 2-9 干拌汁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将小米椒和去皮大蒜用破壁机打碎放入不锈钢桶中备用，将大葱、皮芽子清洗干净，大葱一剖两半。
- (2) 在锅里倒入食用油，开火至 8 档，油温烧至 220 度时关火，放入切好的大葱和皮芽子，炸 10 分钟左右，将大葱、皮芽子炸成金黄色，使里面的水分完全炸干，将油中的大葱、皮芽子捞出。
- (3) 开火至 8 档，油温烧至 240 度时关火，将烧好的油倒入装有蒜泥的不锈钢桶中，一边倒油一边搅拌；再把芝麻倒进油中并搅拌，接着把辣椒面倒进油中并搅拌，最后把花椒粉、咸盐及其他调料倒入油中并搅拌，最后加开水并搅拌均匀，盖好桶盖后将不锈钢桶放到凉菜间货架晾凉，放入冰箱保存。

2.6 辣白菜生产流程



图 2-10 辣白菜生产工艺流程图

（1）将大白菜叶清洗干净，切成 2 厘米的正方形方块放入不锈钢桶中备用。

（2）把三湘妹二荆条用粉碎机打碎，倒入装有白糖、白醋、乡里辣妹子酱的容器中搅拌均匀，制成混合调料汁，再将混合调料汁倒入白菜叶的不锈钢桶中搅拌均匀，将不锈钢桶放在高 25 厘米的地台上不能落地，每隔 1 小时搅拌一次，共搅拌 3 次即可。

（3）泡制时间超过 24 小时后，可以在店面进行出品。

2.7 酱黄瓜生产流程



图 2-11 酱黄瓜生产工艺流程图

（1）将黄瓜洗净去头去尾；

（2）将大蒜切成 2 毫米的薄片，小米椒去掉根部斜刀 45 度切成薄片。

（3）将花椒油、鸡粉、味精、绵白糖、白醋等调料、水 4 公斤倒入容器中搅拌均匀，制成混合调料汁，再将混合调料汁倒入装有黄瓜片的保鲜盒中搅拌均匀，调料汁要淹过黄瓜，将保鲜盒放在高 25 厘米的地台上不能落地，每隔 1 小时搅拌一次，共搅拌 3 次即可。

（4）泡制时间超过 24 小时后，可以在店面进行出品。

2.8 五香花生生产流程



图 2-12 五香花生生产工艺流程图

（1）提前一天将花生米倒入不锈钢桶中，放入凉水浸泡，浸泡时间为 10 个小时。

（2）第二天从不锈钢桶中将花生米捞出放在锅里，加入凉水、咸盐、十三香和各类香料，将火力调至 8 档，开锅后将火力调至 3 档，煮 40 分钟关火，再泡 20 分钟捞出至托盘中，放凉后倒入保鲜盒中，盖上盖子放入冰箱冷藏。

2.9 酱萝卜生产流程



图 2-13 酱萝卜生产工艺流程图

（1）白萝卜去外皮洗净，切成长 6 厘米、宽 1 厘米的粗条状，放入不锈钢桶中备用。

（2）先把白糖、笑厨香醋、小米椒等调料倒入容器中搅拌均匀，制成混合调料汁，再将混合调料汁倒入装有白萝卜条的不锈钢桶中搅拌均匀，将不锈钢桶放在高 25 厘米的地台上不能落地，每隔 1 小时搅拌一次，共搅拌 3 次即可。

（3）泡制时间超过 24 小时后，可以在店面进行出品。

2.10 葱油生产流程



图 2-14 葱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1）将大葱、皮芽子清洗干净，大葱一剖两半，切成 15 厘米的段，皮芽子切成 3 毫米的片状。

（2）在锅中倒入油，开火至 8 档，油温烧至 220 度时，把切好的葱、皮芽子、八角倒入油中，炸 10 分钟左右，将大葱、皮芽子炸成金黄色，使里面的水分完全炸干，将油中的大葱、皮芽子及八角捞干净，把油倒入不锈钢桶中，将 1 箱香满园食用油倒入不锈钢桶中，盖上桶盖，将不锈钢桶放至凉菜间货架上。

2.11 麻油生产流程



图 2-15 麻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1）在锅中加入凉水，将花椒倒入凉水锅里，开火至 8 档，水烧开后关火，将花椒捞出备用。

（2）将锅内水倒出，把锅洗干净后，在锅中倒入油，开火至 5 档，将花椒和调料倒入油中，油沸腾后将火力调至 2 档，熬制 3 小时，将油中的花椒及调料捞干净，把油倒入不锈钢桶中，将 1 箱香满园食用油倒入不锈钢桶中，盖上桶盖，将不锈钢桶放至凉菜间货架上。

2.12 茶蛋生产流程

(1) 把红花椒粒、草果、八角、桂皮、玫瑰花红茶称好之后，包到纱布里面，将纱布绑紧即可。锅中加水进行熬煮。

(2) 1 个茶蛋料包在店面可以煮 80 个鸡蛋。

2.13 小菜料水生产流程



图 2-16 料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胡萝卜：1) 将小菜主料水、葱油、白醋倒入密封袋中。2) 配好的胡萝卜料水重量为 180 克。3) 一份胡萝卜料水可以配置 1 公斤胡萝卜丝小菜。

土豆丝（海带丝）：1) 将小菜主料水、葱油、东古酱油、辣子油、香醋倒入密封袋中。2) 配好的土豆丝（海带丝）料水重量为 250 克。3) 一份土豆丝（海带丝）料水可以配置 1 公斤土豆丝（海带丝）小菜。

豆腐皮料水：1) 将小菜主料水、葱油、东古酱油、辣子油（带渣）、香辣酱倒入密封袋中。2) 配好的一份豆腐皮料水重量为 290 克。3) 一份豆腐皮料水可以配置 1 公斤豆腐皮小菜。

2.14 包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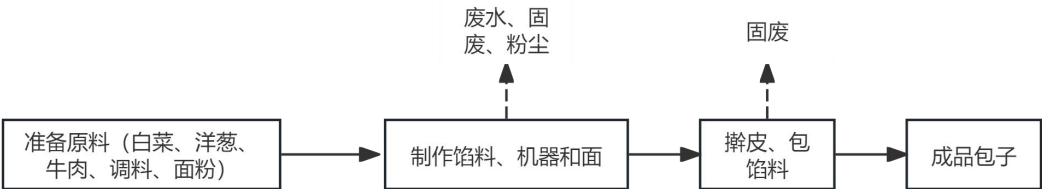


图 2-16 包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将白菜、皮芽子在搅拌机里充分搅拌后，和牛肉馅充分混合，加入 咸盐、鸡精、味精、白砂糖、花椒、白胡椒粉、十三香、味极鲜、葱油、生姜、大葱再次搅拌充分。

(2) 将面粉倒进和面机，再把其他的配料倒进面粉里面，最后把水加进去，开始搅拌，搅拌均匀即可取出。

(3) 将和好的面擀成规则的薄皮，将馅料包进去，把面皮捏成圆形即可。

2.15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	-----	------	--------

	废气	生产加工区域	面粉拆包、上料、搅拌等工序	颗粒物
			烹饪、熬煮	油烟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中	S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过程中	SS、COD、BOD ₅ 、NH ₃ -N
	噪声	各种设备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拆包工序	废弃包装袋
		生产加工	生产加工过程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弃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质量数据等；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以及适用的国家、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地方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乌鲁木齐市 2023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主要监测指标浓度水平如下：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 6 项监测指标中 SO₂、NO₂ 年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大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均超出国家二级标准。2023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6μg/m³、17μg/m³，PM₁₀、PM_{2.5} 年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74μg/m³、38μg/m³，PM₁₀、PM_{2.5} 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 倍、0.09 倍，CO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8μg/m³。2023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μg/m ³ （CO： mg/m ³ ）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现状浓度	6	17	74	38	1.0	13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率（%）	10	42.5	105.7	108.6	25	8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倍）	/	/	0.06	0.09	/	/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的年评价指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乌鲁木齐市易受沙尘天气影响，主要是受西伯利亚较强冷空气东移南压的

影响，乌鲁木齐市春、夏季风沙较大。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3 日对项目区下风向处颗粒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日期			
2025.5.20-5.21	第一次	项目区下风向	90
2025.5.21-5.22	第一次		106
2025.5.22-5.23	第一次		114
标准			300
超标率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颗粒物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内没有地表水体分布，并且本项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故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的废(污)水直接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并且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本次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布设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 AWA6228 型噪声级计，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及当地气象、地形等因素，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在项目区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7 月

10-7 月 11 日分别在项目区四周及敏感目标处共设 5 个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监测，见监测报告。

(2) 评价标准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区为 3 类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标准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2025年5月23日	昼间	项目区西侧外 1m	65	43	达标	2025年5月23日	夜间	55	38	达标
		项目区南侧外 1m	65	42				55	39	
		项目区东侧外 1m	65	51				55	40	
		项目区北侧外 1m	65	46				55	37	
2025年7月10日-11日	昼间	项目区东侧外 1m	65	60	达标	2025年7月10日-11日		55	45	达标
		项目区南侧外 1m	65	41				55	51	
		项目区北侧外 1m	65	53				55	54	
		项目区西侧外 1m	65	59				55	43	
		项目区西北侧 40m 敏感点	65	53				55	48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四周边界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并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本次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针对各种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密闭收集、暂存等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6 土地沙化现状调查及分析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沙化土地，本项目在沙化土地分布图中的位置，见图 3-1。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项目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八道湾住宅小区。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八道湾住宅小区。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附近区域主要分布有空地（暂时空置的工业建设用地）及园区企业。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坐标</th><th>距离、方位</th><th>人数</th><th>保护要求</th></tr><tr><td>环境空气、声环境</td><td>八道湾住宅小区</td><td>E87°41'13.410",N43°53'46.036"</td><td>西南侧约 40m 处</td><td>25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距离、方位	人数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声环境	八道湾住宅小区	E87°41'13.410",N43°53'46.036"	西南侧约 40m 处	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距离、方位	人数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声环境	八道湾住宅小区	E87°41'13.410",N43°53'46.036"	西南侧约 40m 处	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染 物 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面制品产生无组织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区域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品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生产过程中油烟废气和熬煮异味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

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2.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污）水为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工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MBR+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污）水最终全部纳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限值
1	SS	mg/L	≤400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NH ₃ -N	mg/L	/
5	动植物油	mg/L	≤100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气仅为无组织工艺粉尘、油烟，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设置，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828号8号楼，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对施工期做具体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油烟、面制品生产无组织粉尘、骨汤熬制异味、餐厨垃圾恶臭。 1.1 废气源强核算 （1）食堂油烟 1) 生产加工区域油烟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区域设置于第五层区域，项目菜品炒制、熬煮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共设置有22个灶头，其中炒料及加工区域共4个灶头，牛肉面骨汤熬制共设置18个灶头，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65d，日工作8小时。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5-13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3.815kg/t计算），项目年用油量为53.937t/a，加工区域油烟产生量为0.206t/a。 建设单位将生产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分别在炸油间、面点间、煮肉熬汤间均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面点间排油烟罩面积为7.7m²，炸油间排油烟罩面积为11.7m²，煮肉熬汤间排油烟罩面积为27m²，项目共设置有6套油烟净化器（其中煮肉熬汤间设置4套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规格型号为JM-YJ-D-12A型（3套）、JM-YJ-D-16A型（2套）、JM-YJ-D-20A型（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12000-20000m³/h，油烟去除效率为8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31t/a，排放浓度为0.88mg/m³。生产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楼顶配套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2) 员工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位于项目区第三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员工食堂内设置有灶头数2个，食堂就餐人数按总人数21人计，食堂年运行时间为365d，日工作以2小时。食堂油烟排放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3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3-1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的“餐饮油烟-三区（地域分类）排放系数301g/（人·年）”计算，员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6t。

	项目在员工食堂内设置 1 套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平均去除率按 65%计，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55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区域及员工食堂内油烟排放量总量为 0.033t/a，项目油烟废气均采用专用油烟通道，食堂使用烹饪电能，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 项目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八道湾住宅小区，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 的要求，项目距离敏感目标为 40m，故项目油烟排放口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要求。 因此，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面点加工粉尘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面点为包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和面过程，但均产生在面点间内，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第 2 版》（作者：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中第一章（工程分析）第三节（污染源强的确定）中估算法建议的比例，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保守起见，本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年产量的 0.4‰计算，项目面粉使用量为 5.97t/a，故投料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4t/a（0.00082kg/h）。 项目年用面粉量较少，主要面粉用于包子制作，均产生于面点间内，面粉和面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且加水进行搅拌，同时车间内设置有通风换气设施，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性，粉尘产生量较少，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牛肉面骨汤熬制异味 本项目牛肉面骨汤熬制、食品调味品等在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拮抗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和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理和生理上产生影响，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目前对此类气味暂无具体的法律法规要求，此处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由于生产过程恶臭污染物在原料本身和出料时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
--	---

气，不会对车间生产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4）垃圾收集点臭气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在产生、存放、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物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恶臭。

项目生产加工区域内产生的餐厨垃圾采用垃圾桶收纳暂存，然后转运至带盖垃圾船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垃圾收集点垃圾每日清理，加强管理，因此产生的臭气量较少，在自然通风和植物吸收稀释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对环境敏感度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八道湾住宅小区，项目产品生产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5%；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生产过程牛肉面骨汤熬制加工气味散发，以恶臭为表征，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加强空气流通性，食品加工产生的臭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暂存带盖垃圾船内，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面制品投料、和面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工艺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落实好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备维护，以保证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则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6）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统计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油烟	0.88	0.011	0.03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员工食堂油烟	0.55	0.0027	0.002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限值 mg/m ³	
投料、搅拌等工 序	颗粒物	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 风换气装置，通过自然 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方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大气 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1.0 (周界 外浓度 最高 点)	0.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0024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烟净化器为二级式（电离+吸附）静电吸附型，用来去除细微粒径的碳氢化合物和其他空气中的杂粒，一般前后设置过滤网，中部为电离区与吸附区。污浊的油烟在风机的抽力下通过前置过滤网，能够有效的去除油烟中的部分水汽、大颗粒物，较小的油烟粒子会穿过过滤网，来到带有高压电流的电离区，每个电离区由一系列钨钢丝或齿针尖组成，安装在一系列接地板中间，并通给高压直流电。大气中的微粒通过电离器的强力静电场时，被电离并带有正或负电荷。每个吸附区由很多数量的平行板组成，通以高压直流电（极性与电离器一致，但电压减半）以形成电场，带电微粒被接地板吸引的同时也受到带电板的驱赶，经过该区域的时候，油烟粒子会被变成带电状态，接下来进一步来到低压区，带电油烟粒子会被低压区的极板所吸附。再通过后置过滤网之后，就是洁净的空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静电油烟处理器为油烟废气的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具有可行性。

表 4-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参数一览表		
废气类型	参数名称	参数值
生产油烟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M-YJ-D-12A
	风量	12000m³/h
	净化效率	优于国标
	电压	220V
	设备阻力	≤300P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M-YJ-D-16A
	风量	16000m³/h

	净化效率	优于国标
	电压	220V
	设备阻力	≤300P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M-YJ-D-20A
	风量	20000m³/h
	净化效率	91%
	电压	220V
	设备阻力	≤300Pa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加工区域及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是属于可行技术。

（2）无组织粉尘

根据对无组织工艺粉尘源强的核算及其环境影响的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工艺粉尘产排量较小（0.0024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工艺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搅拌等过程中，而混料、搅拌等过程由于是在密闭和面机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基本不会外排；因此，针对拆包、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不需设置集尘罩和除尘设施对其收集和处理后再外排，可直接外排，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和人群的影响较小，但是考虑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加强生产车间和和面机密闭性、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密闭生产设备投料口等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和人群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废气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共 6 个排口)			(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规模为大型。
员工食堂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规模为小型。
厂界外无组织:项目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煮制工序用水、焯水冲水工序用水、食材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焯水冲水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大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仅有少量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食材清洗及焯水废水:本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均采用自来水,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492.8\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食品加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328.5\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加工车间每天需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车间地面清洁,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99\text{m}^3/\text{d}$ ($361.4\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0.891\text{m}^3/\text{d}$ ($325.2\text{m}^3/\text{a}$)。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1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text{m}^3/\text{d}$ ($383.3\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4\text{m}^3/\text{d}$ ($306.6\text{m}^3/\text{a}$)。

工艺废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工艺用水均消耗于食品加工过程或蒸发损耗中,无废水排放。项目纯水制备废水 ($4\text{m}^3/\text{d}$) 用于项目区卫生间用水及项目区绿化,冬季不进行绿化,纯水制备废水 $2.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按非绿化期 150d 计)直接排入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83.1\text{m}^3/\text{a}$,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洗菜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直接排

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为 SS250mg/L、COD400mg/L、BOD₅ 220mg/L、NH₃-N 40mg/L、动植物油 100mg/L。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水质及其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水质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指标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83.1m ³ /a				328.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400	220	40	100
	产生量 (t/a)	0.621	0.993	0.546	0.099	0.033
	隔油沉淀池效率	50%	10%	/	/	60%
	排放浓度 (mg/L)	125	360	220	40	40
	排放量 (t/a)	0.310	0.894	0.546	0.099	0.013

(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水质及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水质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指标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	排放浓度	125	360	220	40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400	≤500	≤3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混合废（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25mg/L、COD 360mg/L、BOD₅ 220mg/L、NH₃-N 40mg/L、动植物油 4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达到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并且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实现了达标排放。

(3) 废水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7，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2483.1

DW001	SS	125mg/L	0.310
	COD	360mg/L	0.894
	BOD ₅	220mg/L	0.546
	NH ₃ -N	40mg/L	0.099
	动植物油	40mg/L	0.033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呈周期性规律	DW001	建设单位总排放口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处理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87°41'16.351"	43°53'45.772"	0.2483	全部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呈周期性规律	/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动植物油	1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也称米东区科发再生水厂)位于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达到 8 万 m³/d, 目前峰值处理负荷 6.5 万 m³/d, 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臭氧消毒的处理工艺,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实际出水水质满足该标准，全部用于浇灌该污水处理厂周边绿地。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腾汇三路 828 号 8 号楼，属于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在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已建排水管网服务范围内，通过排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本项目废（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2483.1m³/a，排水量较小，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洗菜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污）水中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6）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

本项目废水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 监测单位

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	所在位	降噪措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	削减源强	治理后源强
						X	Y	Z			

			强	置	施				间		
1	粉碎机	1 台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措施	22	14	1.2	8h	20	55
2	制冰机	1 台	70			22	14	1.2	8h	20	50
3	揉面机	1 台	70			20	9.2	1.2	8h	20	50
4	和面机	1 台	70			20	9.2	1.2	8h	20	50
5	面片机	1 台	70			20	9.2	1.2	8h	20	50
6	压面机	1 台	70			20	9.2	1.2	8h	20	50
7	蒸包机	1 台	70			20	9.2	1.2	8h	20	50
8	煲仔机	1 台	70			11	9.2	1.2	8h	20	50
9	碎骨机	1 台	75			22	14	1.2	8h	20	55
10	电动打蛋器	1 台	70			25	22	1.2	8h	20	50
11	切蒜苗机	1 台	70			25	22	1.2	8h	20	50
12	压面机	1 台	75			20	9.2	1.2	8h	20	55
13	切菜机	1 台	75			25	22	1.2	8h	20	55
14	脱水机	1 台	75			24	7.3	1.2	8h	20	55
15	碎骨机	1 台	80			20	9.2	1.2	8h	20	60
16	切菜机	1 台	70			24	7.3	1.2	8h	20	50
17	灌装机	1 台	75			22	4.5	1.2	8h	20	55
18	空压机	1 台	75			22	4.5	1.2	8h	20	55
19	九阳炒菜机	1 台	70			11	9.2	1.2	8h	20	50
20	真空包装机	1 台	80			9.5	4.5	1.2	8h	20	60
21	富士麟切片机	1 台	75			25	22	1.2	8h	20	55
22	蔬菜风干机	1 台	75			12	7.2	1.2	8h	20	55
23	封口机	1 台	75			9.5	4.5	1.2	8h	20	55
24	食品净化消毒清洗机	1 台	75			15	15	1.2	8h	20	55
25	通风机	6 台	80			15	9.2	1.2	8h	20	67.8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左下角为中心点建立空间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

(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frac{S_R \bar{\alpha}}{1 - \bar{\alpha}}$ ， R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本次取 0.15；

r_1 —声源中心至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4)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 A 声级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7)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机械设备的噪声经建筑物的屏蔽作用传受到各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衰减。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详见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下表。

(4) 预测结果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3。

表 4-13 设备噪声传至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叠加降噪后源强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小距离 (m)	最小距离 (m)	最小距离 (m)	最小距离 (m)
项目区	70.3	65	35	8	10
贡献值		34.0	39.4	52.3	50.3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设备减振和实体墙隔声后，噪声源强到各厂界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考虑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产生噪声对本项目职工的影响,应当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采用低噪声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可密闭设备加以密闭,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设备安放稳固,使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设备与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③高噪声设备所在建筑墙体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④合理布置项目区内高噪声设备,项目区平面布置注意防噪间距设置;⑤操作高噪声设备职工佩戴防噪耳罩。

(5) 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八道湾住宅小区,经预测,到达敏感目标处噪声值为 38.3dB(A),且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员工管理,文明作业,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货车进出厂区应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的时间,避免夜间装卸车。

综上,项目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因此项目的建设布局方案是合理的,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

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冷剂不设暂存,每次添加均由专业公司携带制冷剂上门进行添加,添加后产生的废废弃包装瓶等由负责添加的专业公司一并带走,因此项目内无冷库制冷剂废物产生。

(1) 废弃包装袋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主要为本项目原料的包装袋,属于一般生产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

	内各生产线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库房内，后定期全部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油脂 本项目食品加工及员工食堂隔油沉淀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油脂，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动植物油去除量为 0.02t/a。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等活动产生的食物残渣及废油脂等餐厨垃圾，该废油脂为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固废代码为：130-001-39，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新疆水自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餐厨垃圾 本项目主要生产牛肉面骨汤、包子、各种料汁、小菜、椒麻鸡、辣椒油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厨余垃圾，主要为剩饭菜渣、牛棒骨、蔬菜边角料及调料渣等，同时项目设置有员工食堂，员工用餐及烹饪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主要为剩菜饭渣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餐厨垃圾量为 52t/a，项目餐厨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转移至带盖垃圾船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固废代码为：130-001-39。 (4) 废反渗透膜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采用纯水进行食品加工，纯水制备工艺为 RO 反渗透装置进行纯水制备，项目纯水制备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制备反渗透膜每年进行一次更换，产生量较少，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项目区内贮存。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过程产生垃圾，产生定额为 0.5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全年工作 365d，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3t/a。项目区内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的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堆放点，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餐厨垃圾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	---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漏等措施，并且设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台账。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油脂、餐厨垃圾等暂存场所建设单位需对其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再定期由相关处理单位收运处置，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生产区位于项目所在楼栋第五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焯水冲水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上述污水均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污染物、重金属，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 R22 制冷剂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
--	--

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Q_n——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5 企业主要危险物质及其辨识指标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q）	临界量（Q）	q/Q
1	R22 制冷剂	0	50	0

注：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使用制冷剂中的二氟一氯甲烷属于“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风险物质，二氟一氯甲烷临界量为50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冷剂不设暂存，每次添加均由专业公司携带制冷剂上门进行添加，添加后产生的废弃包装瓶等由负责添加的专业公司一并带走，因此项目内二氟一氯甲烷的最大暂存量为0。

从上表可知，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4-16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冷库	二氟一氯甲烷	二氟一氯甲烷	R22 制冷剂泄漏引发的火灾与爆炸事故	大气、地下水、土壤	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污染治理措施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爆炸、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冷设备制冷剂发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当冷库制冷设备的制冷剂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刻关停制冷设备，及时打开门窗通风，疏散冷库区域员工，并马上联系检修人员进行检修处理。

B.加强制冷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B.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定期维护检修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内部油污情况，及时清理及清洗，预防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出现爆炸事故；另外，由于项目包子制品使用原料为面粉，为粉末状原辅材料，故建议建设单位严禁在面点制品生产车间使用明火、高温热源，并且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当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制定相关防火防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采用防火墙将生产仓储区与办公区隔开，在项目区内设置消防设施（如消防栓、消防水带等）和器材（如灭火器）及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明火靠近，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加强消防管理教育以及巡查工作，提高职工素质，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置；②定期巡视项目区，巡检通风换气设施及废（污）水输送设施运行情况；③建立健全各项应急保障制度，如值班制度、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④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防止职工操作失误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⑤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人、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配备必要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生工作岗位配备必要防护用品。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且保持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保证事故现场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污染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事故地点和环节，利用已有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注意生产过程对事故应急处理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边企业职工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5)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环境风险辨识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泄露、火灾爆炸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加强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完善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并执行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4%,具体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无组织 工艺粉尘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生产设备投料口采取密闭措施。	5
	生产加工区域 油烟	在面点间、炸油间及煮肉熬汤间均配置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15
	员工食堂油烟	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牛肉面骨汤熬制	加强项目区通排风,设置了油烟净化器	5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加工区废水 设置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员工食堂内设置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废水均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	设备机械和 空气动力性 噪声	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	3
固体 废物	废弃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库房内,后定期全部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
	餐厨垃圾	项目餐厨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转移至带盖垃圾船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10
	废弃油脂	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新疆水自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内新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准化管理,开展环境监测。	2
合计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面点制品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生产油烟废气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员工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牛肉面骨汤熬制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了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建设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动 植物油	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中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机械和 空气动力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限值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废弃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库房内, 定期全部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新疆顺道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3) 废弃油脂: 员工食堂及加工区域内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新疆水自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 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均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使其直接进入外环境； (2) 排水管道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管材，并且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冷设备制冷剂发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当冷库制冷设备的制冷剂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刻关停制冷设备，及时打开门窗通风，疏散冷库区域员工，并马上联系检修人员进行检修处理。B.加强制冷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B.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定期维护检修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内部油污情况，及时清理及清洗，预防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出现爆炸事故；另外，由于项目食品调味品使用原料均为粉末状原辅材料，故建议建设单位严禁在食品调味品生产车间使用明火、高温热源，并且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单位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8) 建立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有一定的污染物排出，属于须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应执行排污月报制度。具体要求按省生态环境厅相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 在企业生产和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企业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新、改、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9)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1.2 排污许可 (1)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九项“食品制造业 14”中第 20 项“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的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
--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办理排污许可证。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精神，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气、水、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所有排污口应立标管理，根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特点设置国家标准规定的提示性（一般污染源）或警告性（毒性污染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且绘制所有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其具体要求如下：①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间等；排放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提示标志牌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注明。③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④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各类排污口（源）规范化标志牌示意图见表 5-1。

表 5-1 各类排污口（源）规范化标志牌示意图一览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环境监测计划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

1.3 竣工验收管理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应明确企业自主验收工作程序、时间节点，三次公示（竣工、调试、验收报告完成），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监测报告包括三项内容：一是验收监测报告；二是验收意见；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公示。 验收期间存在不属于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的需编制《污染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项目变动概况、变动前后产、排污情况、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公示。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油烟	0	0	/	0.033t/a	/	0.033t/a	+0.033t/a
废水	SS	0	0	/	0.310t/a	/	0.310t/a	+0.310t/a
	COD	0	0	/	0.894t/a	/	0.894t/a	+0.894t/a
	BOD ₅	0	0	/	0.546t/a	/	0.546t/a	+0.546t/a
	NH ₃ -N	0	0	/	0.099t/a	/	0.099t/a	+0.099t/a
	动植物油	0	0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废弃包装袋	0	0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0	0	/	52t/a	/	52t/a	+52t/a
	废弃油脂	0	0	/	0.02t/a	/	0.02t/a	+0.02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	3.83t/a	/	3.83t/a	+3.8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